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4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以下简称“小回沟煤矿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无变化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金额：7.36 亿元（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未改变投资总金额，仅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回沟煤矿项目的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1,361,12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469,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到位。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人民币 30,559,335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发行公告费、证券登记费等），扣除公司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9,909,77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中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74.39 亿元的项目进行变更。其中，将 A 股募集资金 28.06 亿元变更用于小回沟煤矿项目。有关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本次拟变更资金用途所涉及的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小回沟煤矿项目，依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披露，小回沟煤矿项目原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投入 28.06 亿元，其中 11.60 亿元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朔公司”）收购山东辉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刘茹分别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回沟煤业”）51%和 4%的股权，与其他股东等比例向小回沟煤业增资 3.67 亿元，提供项目后续建设资金 8.24 亿元以及支付小回沟煤矿采矿权价款 4.5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回沟煤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7.65 亿元，其中剩余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 4.84 亿元，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81 亿元。公司拟将小回沟煤矿项目剩余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小回沟煤矿采矿权价款的 4.55 亿元及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81 亿元，合计 7.36 亿元，变更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小回沟煤矿建设，使用方式为委托贷款等方式。

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小回沟煤矿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A 股募集资金 28.06 亿元变更用于该项目，其中 11.60 亿元用于平朔公司收购小回沟煤业股权，与其他股东等比例向小回沟煤业增资 3.67 亿元，提供项目后续建设资金 8.24 亿元，以及支付小回沟煤矿采矿权价款 4.55 亿元。该项目的开发主体为小回沟煤业，2016 年 9 月平朔公司收购小回沟煤业少数股东所持 45%股权，小回沟煤业成为平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18 亿元。小回沟矿井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西北，设计可采储量为 265.37Mt。矿井所有建设手续已办理完成。小回沟煤矿项目自 2013 年 7 月开工，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7.8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小回沟煤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7.65 亿元，其中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4.84 亿元，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81 亿元。

### （二）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原因

小回沟煤矿项目原预计支付的煤矿采矿权价款 4.55 亿元，但在承担勘探支出后，该矿已取得采矿权证；同时平朔公司为小回沟煤矿提供后续建设资金 8.24

亿元是按照原 55%持股比例预计,现小回沟煤业已成为平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按 100%股比提供后续建设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小回沟煤矿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和进展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小回沟煤矿采矿权价款的 4.55 亿元及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81 亿元,合计 7.36 亿元,变更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小回沟煤矿建设,使用方式为委托贷款等方式。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

本次资金用途变更后,小回沟煤矿项目中用于支付小回沟煤矿采矿权价款的 4.55 亿元及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81 亿元,合计 7.36 亿元,将变更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小回沟煤矿建设,使用方式为委托贷款等方式。

上述资金用途变更并未直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联席保荐人对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事宜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关于公司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是在充分研究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实际需求基础上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回沟煤矿项目的相关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 (二)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事宜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是在充分研究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实际需求基础上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同意对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 联席保荐人意见

本公司的 A 股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煤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煤能源本次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资金用途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联席保荐人同意中煤能源实施该等事项。

## 五、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关于公司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